

证券代码：188810

证券简称：21豫通Y1

关于召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号）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号），河南省政府将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作价出资金额为143,422,493,738.59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交投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亿元。交投集团已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要求交投集团尽快推进“强总部、大产业、扁平化”架构建设目标。经交投集团的董事会决议批准，交投集团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

将省内高速业务全部整合至交投集团旗下。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交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交投集团。本次合并对交投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本次合并事宜已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现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8810

(三) 证券简称：21 豫通 Y1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9月23日公开发行金额为7.00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期限为3+N年期，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26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yutong21y1@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五、其他事项(二)联系方式”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 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21豫通Y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四）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yutong21y1@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五、其他事项（二）联系方式”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二）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会议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写字楼2座33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姜彦文

电话：010-65051166

六、其他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发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一）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二）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5、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21豫通Y1”（债券代码188810）2022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1豫通Y1”（债券代码188810）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1豫通Y1”（债券代码188810）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一：

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尊敬的“21 豫通 Y1”债券持有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号）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号），河南省政府将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493,738.59 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交投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交投集团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要求交投集团尽快推进“强总部、大产业、扁平化”架构建设目标。经交投集团的董事会决议批准，交投集团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将省内高速业务全部整合至交投集团旗下。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交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

股权或权益归属于交投集团。本次合并对交投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21 豫通 Y1”（债券代码 188810）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 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 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

“21 豫通 Y1”（债券代码 188810）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四：

“21豫通Y1”（债券代码188810）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 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 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